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 一、审阅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利润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资产负债表
 - 利润表
 - 现金流量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阅 报 告

京永阅字（2020）第410010号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声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声迅股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声迅股份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声迅股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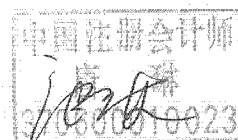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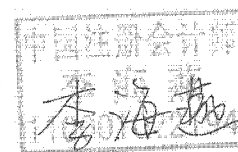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附注五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805,924.61	111,232,25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228,740,948.94	316,129,643.29
应收款项融资	4	15,000.00	
预付款项	5	5,165,740.52	1,768,41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6,342,854.07	6,799,05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55,425,217.18	16,425,745.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7,126.43	2,076,925.88
流动资产合计		431,532,811.75	454,432,03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	17,607,500.59	19,640,659.7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58,770.33	6,575,44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04,586.97	8,104,02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7,507.41	662,26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0,985.75	9,700,62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592.30	1,693,09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4,943.35	46,376,112.25
资产总计		472,857,755.10	500,808,145.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政
印政

王娜

倪勇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69,000,000.00	7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000.00
应付账款	10	67,540,919.81	83,816,569.08
预收款项	11		3,418,604.32
合同负债	12	33,205,599.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	4,644,928.25	12,314,038.42
应交税费	14	4,853,088.84	30,247,891.34
其他应付款	15	1,355,530.82	803,159.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5,000.00	1,472,117.68
流动负债合计		181,395,067.68	211,792,380.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81,975.80	4,944,657.40
递延收益		26,222.71	22,58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8,198.51	4,967,240.03
负债合计		185,003,266.19	216,759,62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80,000.00	6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24,959.03	6,841,57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90,000.00	30,69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134,720.19	175,040,3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29,679.22	273,951,883.69
少数股东权益		8,924,809.69	10,096,64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54,488.91	284,048,52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857,755.10	500,808,145.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政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娜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	110,729,360.90	112,914,625.95
其中：营业收入		110,729,360.90	112,914,625.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	97,202,831.33	111,289,248.51
其中：营业成本		51,063,767.94	61,215,64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7,263.72	473,074.65
销售费用		14,300,782.36	12,703,388.93
管理费用		13,868,741.61	18,155,128.05
研发费用	17	13,922,332.05	15,938,995.15
财务费用		3,439,943.65	2,803,012.96
其中：利息费用		3,091,406.97	1,827,834.32
利息收入		706,391.92	435,452.27
加：其他收益	18	11,942,296.86	3,891,79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104,057.67	49,85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7,181.07	2,325,39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46.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44.29	-63,27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60,520.88	7,803,405.27
加：营业外收入		9,783.59	1,000,13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274.34	173,64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95,030.13	8,629,890.49
减：所得税费用	20	6,475,066.48	4,419,25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9,963.65	4,210,63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4,119,963.65	4,210,634.0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9,963.65	4,210,63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4,119,963.65	4,210,634.0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8,413.41	2,387,477.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550.24	1,823,15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19,963.65	4,210,63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8,413.41	2,387,47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1,550.24	1,823,156.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政



王娜



侯志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288,588.81	149,332,89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29,301.22	3,620,32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8,964,898.27	10,040,91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82,788.30	162,994,13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54,333.15	67,399,6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20,005.83	57,266,74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79,449.95	23,599,84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5,429,971.25	41,462,3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83,760.18	189,728,59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9,028.12	-26,734,46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57.67	49,85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0,384.61	16,549,8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051,304.31	632,21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1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1,304.31	17,132,2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919.70	-582,35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6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	6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00,800.97	41,105,83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210.00	1,09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63,010.97	112,196,33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3,010.97	-42,696,33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4,902.55	-70,013,15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5,083.36	91,583,82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	69,520,180.81	21,570,670.65

法定代表人：

谭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勇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十三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48,647.52	81,463,27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338,920,894.83	453,890,82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74,611.52	966,463.39
其他应收款	2	12,250,515.21	18,021,988.32
存货		46,914,070.30	23,787,570.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8,494.04	1,405,694.11
流动资产合计		516,307,233.42	579,535,818.18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607,500.59	19,640,659.72
长期股权投资	3	104,450,000.00	10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8,089.89	3,599,846.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7,099.33	869,93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9,459.61	644,99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0,890.65	6,878,90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5,592.30	1,693,09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58,632.37	135,877,437.86
资产总计		651,465,865.79	715,413,25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政



王娜



王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声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0	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95,000.00	11,692,117.68
应付账款		224,487,697.02	288,216,954.79
预收款项			3,022,129.23
合同负债		32,977,077.39	
应付职工薪酬		2,520,654.55	7,418,543.33
应交税费		3,322,587.04	24,822,972.46
其他应付款		47,763,253.52	40,366,464.9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866,269.52	440,539,18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01,975.80	4,764,657.40
递延收益		18,770.86	16,1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0,746.66	4,780,759.86
负债合计		384,287,016.18	445,319,94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80,000.00	6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90,344.36	7,590,344.3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90,000.00	30,69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7,518,505.25	170,432,96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78,849.61	270,093,31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465,865.79	715,413,256.04

法定代表人:

陈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勇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	90,691,619.32	90,730,845.02
减：营业成本	4	55,275,788.76	50,175,200.58
税金及附加		346,966.71	171,138.33
销售费用		7,905,596.68	7,561,937.50
管理费用		16,133,533.05	17,031,600.09
研发费用		12,199,864.52	14,054,144.03
财务费用		2,741,244.34	2,525,161.78
其中：利息费用		2,417,730.13	1,686,398.91
利息收入		684,251.31	409,036.64
加：其他收益		11,812,099.63	3,698,42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000,000.00	-930,41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0,998.95	3,407,32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4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5	-63,278.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2,072.39	5,297,975.85
加：营业外收入		9,783.59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156.09	173,61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1,699.89	6,124,357.98
减：所得税费用		2,132,164.07	1,435,02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9,535.82	4,689,331.8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99,535.82	4,689,331.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99,535.82	4,689,33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勇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惠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03,114.63	114,744,41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29,301.22	3,620,325.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9,899.30	98,055,7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72,315.15	216,420,49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26,532.82	35,206,30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9,483.00	28,692,48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6,286.41	15,798,387.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1,507.81	110,752,70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13,810.04	190,449,8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8,505.11	25,970,60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599,85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865.00	19,099,8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8,634.00	582,809.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375,500.00	1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4,134.00	17,082,80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3,269.00	2,017,04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831,730.13	38,514,398.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710.00	97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18,440.13	109,490,8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8,440.13	-54,490,89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3,204.02	-26,503,24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56,107.74	35,748,72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2,903.72	9,245,476.99

法定代表人

谭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华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1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420915

法定代表人: 谭政

2.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声迅股份)系由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994年1月28日, 声迅有限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4)第5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迪蒙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 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广东省佛山市无线电八厂、谭政、聂红、钟铁军、陈金龙、卢毅、聂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迪蒙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时更名为北京声迅电子有限公司。1994年1月28日, 北京市工商局向声迅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股东会决议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61,380,000.0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9,590,000.00	48.21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4,164,000.00	6.78
谭政	11,735,400.00	19.12
聂蓉	3,801,600.00	6.19
刘孟然	3,432,000.00	5.59
谭天	1,320,000.00	2.1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刘建文	1,155,000.00	1.88
聂红	1,029,600.00	1.68
楚林	798,000.00	1.30
程锦钰	660,000.00	1.08
李夏	646,800.00	1.05
刘俊华	498,000.00	0.81
李为	462,000.00	0.75
吴克河	462,000.00	0.75
何丽江	396,000.00	0.65
聂枫	396,000.00	0.65
余和初	200,000.00	0.33
金丽妹	198,000.00	0.32
梁义辉	198,000.00	0.32
胡克军	132,000.00	0.22
仇胜强	66,000.00	0.11
贾丽妍	39,600.00	0.06
合计	61,380,000.00	100.00

注：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合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投资”。

3.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安防行业，基于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从事于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为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制造、组装监控报警系统。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快检（北京）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江苏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广东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声迅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注：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办理工商注销，广东声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声迅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新设立，快检（北京）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新设立。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

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具体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③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在建期间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

定损失准备。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票据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本附注三（九）1.（8）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详见本附注三（九）1.（8）金融工具减值。

2.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需计提坏账准备，若发生减值则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

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

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消。

（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

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二）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

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监控报警系统与安检系统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监控报警服务与安检服务收入：运营服务业务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行，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或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即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值或取得收款

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收入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监控报警系统与安检系统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与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监控报警服务与安检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公司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

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

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

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

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

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

其他综合收益。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业务类型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提供运营服务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该类业务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行，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或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影响，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5636，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件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降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

子公司重庆声迅、云南声迅、北京声迅、广东声迅、陕西声迅、湖南保安、江苏安防、快检保安、天津声迅、上海声迅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广州分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声迅、北京声迅、陕西声迅、广州声迅、快检保安、江苏安防、广东声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由 17%、11%和 6%分别调整为 16%、10%和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由 16%、10%和 6%分别调整为 13%、9%和 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8,283.15	101,309.90
银行存款	69,421,897.66	100,223,773.46
其他货币资金	12,285,743.80	10,907,166.91
合计	81,805,924.61	111,232,250.27

注:期末银行存款余额69,421,897.66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50,000,000.00元,活期存款19,421,897.66元。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及保函保证金	12,285,743.80	10,907,166.9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8,8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8,8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63,593,189.30	100.00	34,852,240.36	13.22	228,740,948.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合计	263,593,189.30	100.00	34,852,240.36	13.22	228,740,948.94

(续上表)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356,295,107.48	100.00	40,165,464.19	11.27	316,129,64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合计	356,295,107.48	100.00	40,165,464.19	11.27	316,129,643.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366,061.02	6,968,303.05	5.00
1至2年	70,927,227.71	7,092,722.77	10.00
2至3年	41,213,431.36	12,364,029.41	30.00
3至4年	6,434,706.28	3,217,353.14	50.00
4至5年	1,473,103.13	1,031,172.19	70.00
5年以上	4,178,659.80	4,178,659.80	100.00
合计	263,593,189.30	34,852,240.36	13.22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410,771.24	11,323,061.61	5.00
1至2年	72,863,731.67	7,286,373.18	10.00
2至3年	47,722,209.34	14,316,662.80	30.00
3至4年	2,741,980.78	1,370,990.40	50.00
4至5年	2,293,460.85	1,605,422.60	70.00
5年以上	4,262,953.60	4,262,953.60	100.00
合计	356,295,107.48	40,165,464.19	11.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0,165,464.19	-5,313,223.83					34,852,240.36
合计	40,165,464.19	-5,313,223.83					34,852,240.3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972.64	1年以内	0.68	89,798.63
		54,473,732.95	1至2年	20.67	5,447,373.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0,038.27	1年以内	16.33	2,152,501.91
		2,324,143.85	1至2年	0.88	232,414.39
		5,083,979.72	2至3年	1.93	1,525,193.9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2,402.85	1年以内	10.52	1,386,620.14
		10,813,570.05	1至2年	4.10	1,081,357.0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546.94	1年以内	0.83	109,277.35
		34,017,231.33	2至3年	12.91	10,205,169.40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51,590.00	1年以内	3.70	487,579.50
合计		191,228,208.60		72.55	22,717,285.55

(4)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17,429,974.05 元, 见附注五、9. 短期借款。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8,396.58	93.08
1至2年	67,141.12	1.30
2至3年	227,399.60	4.40
4至5年	62,803.22	1.22
合计	5,165,740.5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5,201.71	59.1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至2年	710,445.24	40.17
3至4年	12,766.25	0.73
合计	1,768,413.2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8.13
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81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70.00	1年以内	5.64
北京北方斯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29.71	1年以内	5.40
青县志旺宏业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78.33	1年以内	4.25
合计		1,509,978.04		29.23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42,854.07	6,799,055.29
合计	6,342,854.07	6,799,055.2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69,295.15	100.00	826,441.08	11.53	6,342,85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69,295.15	100.00	826,441.08	11.53	6,342,854.07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9,453.61	100.00	630,398.32	8.49	6,799,05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29,453.61	100.00	630,398.32	8.49	6,799,055.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01,935.07	305,096.75	5.00
1至2年	287,615.27	28,761.53	10.00
2至3年	392,160.02	117,648.01	30.00
3至4年	25,300.00	12,650.00	50.00
5年以上	362,284.79	362,284.79	100.00
合计	7,169,295.15	826,441.08	11.53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2,600.97	304,630.04	5.00
1至2年	964,002.62	96,400.27	10.00
2至3年	150,960.02	45,288.01	30.00
3至4年	32,720.00	16,360.00	50.00
4至5年	71,500.00	50,050.00	70.00
5年以上	117,670.00	117,670.00	100.00
合计	7,429,453.61	630,398.32	8.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30,398.32	196,042.76					826,441.08
合计	630,398.32	196,042.76					826,441.08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199,494.70	6,457,394.86
备用金	1,629,553.38	269,010.65
往来款项及其他	340,247.07	703,048.10
合计	7,169,295.15	7,429,453.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50,000.00	1年以内	14.65	52,500.00
		150,000.00	1至2年	2.09	15,000.00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50,000.00	1年以内	16.04	57,500.00
王洋	备用金	556,548.51	1年以内	7.76	27,827.43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97	25,000.00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1,270.00	2至3年	4.06	87,381.00
合计		3,697,818.51		51.57	265,208.43

(5)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775.22		250,775.22
在产品	45,881,884.95		45,881,884.95
库存商品	14,555,713.75	5,263,156.74	9,292,557.01
合计	60,688,373.92	5,263,156.74	55,425,217.1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3,778.88		5,403,778.8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636,753.32		4,636,753.32
发出商品	2,748,082.94		2,748,082.94
库存商品	8,900,287.31	5,263,156.74	3,637,130.57
合计	21,688,902.45	5,263,156.74	16,425,745.71

注：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验收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结转营业成本。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5,972,599.42		5,972,599.42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470,212.84		470,212.84	4.75%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417,757.76		417,757.76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837,850.70		2,837,850.70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7,909,079.87		7,909,079.87	4.75%
合计	17,607,500.59		17,607,500.5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5,767,144.87		5,767,144.87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462,358.99		462,358.99	4.75%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	821,420.28		821,420.28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750,524.24		2,750,524.24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9,839,211.34		9,839,211.34	4.75%
合计	19,640,659.72		19,640,659.72	

说明：

（1）2014年11月、2015年7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及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签定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及补充合同，合

同总建设及服务款3,954.78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27,359,927.37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2)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及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签定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补充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合同建设款120.95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折现值1,095,559.37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3) 2015年10月，本公司与华容县公安局及华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五年购买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249.00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1,953,083.28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4)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签定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及补充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1,261.92万元，分4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9,942,643.17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5) 2019年9月，本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签订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1,398.00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9,839,211.34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3,0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9,5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注1)	16,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0	79,500,000.00

注1：票据贴现借款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后向银行贴现。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担保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0/3/26-2021/2/26	10,00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17,429,974.05元质押提供反担保、聂蓉以不动产抵押提供反担保、谭政提供个人最高额反担保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4/21-2021/3/24	5,00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0/4/21-2021/4/21	10,00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20/6/23-2021/6/23	10,00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5/29-2020/11/20	3,000,000.00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6/28-2021/6/28	5,000,000.00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19/11/20-2020/11/20	10,000,000.00	谭政、聂蓉	
合计			53,000,000.00		

1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7,540,919.81	83,816,569.08
合计	67,540,919.81	83,816,569.08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44,017.24	84.61
1至2年	2,328,733.59	3.45
2至3年	4,906,284.01	7.26
3至4年	2,218,115.13	3.28
4至5年	395,455.97	0.59
5年以上	548,313.87	0.81
合计	67,540,919.8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413,092.61	84.01
1至2年	7,504,521.44	8.94
2至3年	4,592,430.81	5.48
3至4年	525,553.91	0.63
4至5年	273,083.08	0.33
5年以上	507,887.23	0.61
合计	83,816,569.08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3,273,238.58	货款
北京智向标科技有限公司	1,372,948.90	货款
北京中邮致鼎科技有限公司	927,974.14	货款
北京恒和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689,374.63	货款
营口辽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374,479.31	货款
合计	6,638,015.56	

1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1,996.91	85.18
1至2年	506,607.41	14.82
合计	3,418,604.32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销售与收款	30,007,929.73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服务合同	3,197,670.23	
合计	33,205,599.96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066,327.35	46,624,099.25	54,091,877.90	4,598,54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711.07	758,324.78	959,656.30	36,379.55
三、辞退福利	10,000.00	131,097.79	131,097.79	1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14,038.42	47,513,521.82	55,182,631.99	4,644,928.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0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61,463.46	41,695,099.39	49,122,434.35	4,334,128.50
二、职工福利费	64,628.74	1,402,677.13	1,465,680.87	1,625.00
三、社会保险金	192,548.46	2,283,788.93	2,223,591.55	252,745.84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41,148.07	2,269,342.33	2,160,223.48	250,266.92
2. 工伤保险	39,598.10	-22,914.13	15,410.23	1,273.74
3. 生育保险	11,802.29	37,360.73	47,957.84	1,205.18
四、住房公积金	45,844.02	1,228,068.98	1,264,205.00	9,7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67	14,464.82	14,726.13	341.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240.00		1,240.00	
合计	12,066,327.35	46,624,099.25	54,091,877.90	4,598,548.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616.87	724,531.52	916,583.25	29,565.14
二、失业保险费	16,094.20	33,793.26	43,073.05	6,814.4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7,711.07	758,324.78	959,656.30	36,379.55

1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25,282.24	15,404,980.87
企业所得税	882,830.12	11,392,271.62
城建税	239,358.65	1,407,505.85
教育费附加	103,518.83	640,065.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333.67	423,031.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41.55
个人所得税	121,745.83	917,227.87
印花税	934.93	46,512.85
综合调节基金	1,653.32	1,653.32
残疾人保障金		770.03
土地使用税	12,431.25	12,431.25
合计	4,853,088.84	30,247,891.34

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55,530.82	803,159.76
合计	1,355,530.82	803,159.76

(1) 其他应付明细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69,609.78	21,083.72
往来及代垫款项	1,285,921.04	782,076.04
合计	1,355,530.82	803,159.7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无。

16.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0,729,360.90	112,914,625.95
营业收入	110,729,360.90	112,914,625.95
主营业务成本	51,063,767.94	61,215,648.77
营业成本	51,063,767.94	61,215,648.77

17.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研发费用总额	13,922,332.05	15,938,995.15

(2) 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人工费用	9,818,793.85	8,636,529.28
材料费用	169,812.35	1,333,490.68
折旧与摊销	383,795.65	298,113.33
委外研发费用	2,513,385.67	4,391,969.01
其他费用	1,036,544.53	1,278,892.85
合计	13,922,332.05	15,938,995.15

1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11,629,301.22	3,620,325.8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66,673.33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3,172.98	936.3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9,822.66	203,863.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42,296.86	3,891,799.02	

(2) 政府补助明细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软件增值税退税	11,629,301.22	3,620,325.87	收益相关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2,603.60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研制振动声波智能分析仪项目补助资金		14,069.73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775.63	45,961.51	收益相关
劳动保障部门社保补贴		148,252.00	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750.00	6,650.00	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3,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22,484.97	收益相关
2019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96,000.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7,297.03		收益相关
合计	11,849,123.88	4,113,347.68	

1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4,057.67	49,857.50
合计	104,057.67	49,857.50

20.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95,430.51	2,768,144.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9,635.97	1,651,111.72
合计	6,475,066.48	4,419,256.4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利润总额	30,595,030.13	8,629,890.4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7,622.36	1,051,129.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7,004.52	1,272,218.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4,122.11	282,685.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89.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6,317.49	1,828,913.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6,475,066.48	4,419,256.42

2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701,856.06	92,926.10
政府补助	297,143.60	1,192,050.95
往来款项及其他	1,219,458.97	1,892,853.12
收到保证金	6,746,439.64	6,863,083.74
合计	8,964,898.27	10,040,913.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支付的各项费用合计	10,204,339.42	19,026,241.17
往来款项及其他	8,209,135.83	6,474,783.17
支付保证金	7,016,496.00	15,961,323.78
合计	25,429,971.25	41,462,348.12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19,963.65	4,210,634.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7,181.07	-2,299,64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7,412.40	1,594,839.1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无形资产摊销	275,936.98	135,125.10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422,261.44	827,57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544.29	63,278.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4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53,616.97	2,918,33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57.67	-49,8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9,635.97	1,651,11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99,471.47	-5,557,47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61,171.88	-3,430,72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48,448.31	-26,797,652.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9,028.12	-26,734,46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520,180.81	21,570,670.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325,083.36	91,583,82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4,902.55	-70,013,150.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一、现金	69,520,180.81	21,570,670.65
其中：库存现金	98,283.15	108,738.9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421,897.66	21,461,93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20,180.81	21,570,670.65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85,743.80	10,907,166.91	银行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7,429,974.05	19,009,974.05	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计	29,715,717.85	29,917,140.9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广东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声迅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快检（北京）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 注销子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已于 2019 年办理工商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	北京	安防	500.00	100.00		出资设立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保安	湖南	安防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声迅	广东	安防	1,000.00	51.00		出资设立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快检保安	江苏	安防	5,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声迅	重庆	安防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声迅	陕西	安防	5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声迅	天津	安防	5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声迅	四川	安防	1,000.00	75.00		出资设立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声迅	云南	安防	1,000.00	70.00		出资设立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声迅设备	江苏	安防	5,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	江苏	安防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广东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声迅	广东	安防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声迅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声迅	上海	安防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快检(北京)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快检北京	北京	安防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声迅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赵漱寒将持有上海声迅3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声迅股份，并于2020年8月4日完成工商注册。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9.00	3,227,853.52		11,424,341.5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5,530,851.90	798,602.13	26,329,454.03	3,014,471.22		3,014,471.2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873,936.10	827,689.66	21,701,625.76	4,974,099.11		4,974,099.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446,281.32	6,587,456.16	6,587,456.16	-2,011,198.7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758,211.08	5,163,419.49	5,163,419.49	-2,189,844.26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投资	4,019万元	48.21	48.21

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谭政,本企业最终控制方为谭政、聂蓉夫妇。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谭政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聂蓉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建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娜	财务总监
齐铂金	独立董事
谭秋桂	独立董事
杨培琴	独立董事
季景林	监事会主席
贾丽妍	监事
杨志刚	监事
楚林	副总经理
余和初	技术总监
谭天	谭政、聂蓉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2.15%的股份，并持有天福投资 23.64%的股份
刘孟然	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
李颖	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78%的股份
胡克军	天福投资监事；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
蒋晓忠	持有云南声迅 15%的股权
何文姝	持有云南声迅 15%的股权
赵漱寒	曾持有上海声迅 30%的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声迅股份
马刚	曾持有江苏安防 43%的股权，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声迅股份
陈鸿	曾持有四川声迅 25%的股权，四川声迅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建文任职董事的企业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刘建文配偶李颖控股
海南合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颖通过合畅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合畅贸易有限公司	合畅投资持有 50%的股权
江苏隆昌启帆商贸有限公司	合畅投资持有 50%的股权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合畅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建文任职董事长
中金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建文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金泰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建文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瑞财富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聂蓉任职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孟然的父亲刘健任董事长
妍华宏信（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贾丽妍兄弟贾剑峰控制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北京三道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刘孟然持股 35%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铂金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威尔定科贸中心（吊销）	独立董事齐铂金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军地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谭秋桂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景成君玉（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培琴任董事
固安泽霖同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培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有重庆声迅 25%的股权，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声迅股份
广州未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广州声迅 49%股权的法人股东
艾赫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齐铂金任董事
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继德任董事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继德任董事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继德任董事
中佳汇融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姝任董事
中佳汇金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姝任董事
中盛云天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姝任董事
昆明言森矿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蒋晓忠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云南元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蒋晓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该企业 9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云南德竹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蒋晓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金豆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蒋晓忠持有该企业 40%股权
江苏融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蓉曾持有其 50%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北京清保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谭政曾持有其 33%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湖南运建永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福投资曾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谭政通过天福投资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广州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刘孟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67%的股权

5. 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23	2017/8/23	是
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5/25	2017/5/25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7/22	2017/7/22	是
谭政、聂蓉保证担保； 房产抵押(X京房权证海 字第342273号)抵押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22	2017/8/22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10/24	2017/10/24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9	2017/11/9	是
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4	2017/2/4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27	2018/5/27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28	2018/3/28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4/20	2017/12/28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4/20	2018/4/20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7/12	2018/7/12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8/22	2018/8/22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7/31	2018/7/31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7/7/31	2018/4/14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0	2019/1/1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2/7	2019/2/7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2/27	2019/2/27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5/28	2019/3/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18	2019/7/18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5/18	2019/5/18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8/3	2019/8/3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7/4	2019/7/4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30	2019/7/5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3/26	2020/3/26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3/28	2020/3/28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9	2020/4/9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9	2020/3/9	是
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6/27	2020/2/27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6/27	2020/6/27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7/16	2020/7/16	是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0	2020/11/20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26	2021/2/26	否
谭政、聂蓉(注3)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29	2020/11/20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4/21	2021/3/24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政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4/21	2021/4/21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23	2021/6/23	否
谭政、聂蓉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6/28	2021/6/28	否

(续上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政(注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注1: 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 实际还款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

注3: 2020年9月15日提前归还借款700.00万元。

注4: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2019265RC016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本公司签

发汇票一张，金额1,000万元。谭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应收账款17,429,974.05元提供最高额反担保质押，谭政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聂蓉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5月23日，声迅股份与马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刚将持有的江苏安防430万元股权转让给声迅股份，鉴于该430万元未实缴，转让价款为0元。同日，江苏安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4日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2019年8月21日，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2019265RL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265RSZ001号质押合同，质押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详见（4）关联担保情况注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重庆市达林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4,500.00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74,000.00	2,562,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过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进行监督，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控制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应付账款	67,540,919.81				67,540,919.81
应付职工薪酬	4,644,928.25				4,644,928.25
其他应付款	1,355,530.82				1,355,530.82
合计	142,541,378.88				142,541,378.8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有所不同。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因此公司承担的利率变动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资产及负债为人民币余额，汇率风险对本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按业务类型确定，报告分部均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监控报警系统	8,466,161.05	4,817,273.81
监控报警服务	35,674,040.98	18,006,961.93
安检系统	35,102,979.60	14,118,105.96
安检服务	31,486,179.27	14,121,426.24
合计	110,729,360.90	51,063,767.9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监控报警系统	18,102,016.05	13,298,068.03
监控报警服务	40,891,635.22	22,340,231.24
安检系统	8,864,197.39	6,258,775.21
安检服务	45,056,777.29	19,318,574.29
合计	112,914,625.95	61,215,648.77

2. 宝华安防科技园

公司与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句容市宝华镇政府”）签订“投资设立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及会议纪要，约定公司在江苏省句容市宝华镇投资设立子公司，规划创投“宝华安防科技园”，句容市宝华镇政府以国有土地出让的形式提供土地，并负责建筑物及设施的出资建设。2016年6月8日，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句容市宝华镇16,57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该地块上房屋为句容市宝华镇政府建设，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后续事宜双方正在协商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比例 (%)	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363,994.58	100.00	30,443,099.75	8.24	338,920,89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9,363,994.58	100.00	30,443,099.75	8.24	338,920,894.83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357,566.91	100.00	35,466,739.35	7.25	453,890,82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9,357,566.91	100.00	35,466,739.35	7.25	453,890,827.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363,219.56	6,385,583.01	2.55
1 至 2 年	69,568,943.76	6,956,894.38	10.00
2 至 3 年	41,063,725.39	12,319,117.62	30.00
3 至 4 年	6,375,526.57	3,187,763.29	50.00
4 至 5 年	1,329,459.50	930,621.65	70.00
5 年以上	663,119.80	663,119.80	100.00
合计	369,363,994.58	30,443,099.75	8.24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9,459,663.32	11,051,308.67	3.07
1 至 2 年	77,482,223.36	7,167,987.31	9.25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47,427,068.63	14,228,120.59	30.00
3 至 4 年	2,605,797.15	1,302,898.58	50.00
4 至 5 年	2,221,300.85	1,554,910.60	70.00
5 年以上	161,513.60	161,513.60	100.00
合计	489,357,566.91	35,466,739.35	7.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5,466,739.35	-5,023,639.60					30,443,099.75
合计	35,466,739.35	-5,023,639.60					30,443,099.7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972.64	1 年以内	0.49	89,798.63
		54,473,732.95	1 至 2 年	14.75	5,447,373.3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0,038.27	1 年以内	11.66	2,152,501.91
		2,324,143.85	1 至 2 年	0.63	232,414.39
		5,083,979.72	2-3 年	1.38	1,525,193.9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2,402.85	1 年以内	7.51	1,386,620.14
		10,813,570.05	1 至 2 年	2.93	1,081,357.0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546.94	1 年以内	0.59	109,277.35
		34,017,231.33	2 至 3 年	9.21	10,205,169.40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51,590.00	1 年以内	2.64	487,579.50
合计		191,228,208.60		51.79	22,717,285.55

(4)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17,429,974.05 元，见附注五、9. 短期借款。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250,515.21	18,021,988.32
合计	12,250,515.21	18,021,988.32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73,511.95	100.00	622,996.74	4.84	12,250,51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73,511.95	100.00	622,996.74	4.84	12,250,515.2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02,344.41	100.00	380,356.09	2.07	18,021,98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02,344.41	100.00	380,356.09	2.07	18,021,988.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41,775.77	263,814.43	2.58
1至2年	2,089,951.39	9,897.52	0.47
2至3年	265,000.00	79,500.00	30.00
3至4年	14,000.00	7,000.00	50.00
5年以上	262,784.79	262,784.79	100.00
合计	12,873,511.95	622,996.74	4.84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40,506.56	287,384.83	2.49
1至2年	5,805,907.48	78,971.26	1.36
2至3年	1,035,930.37		
4至5年	20,000.00	14,000.00	70.00
合计	18,402,344.41	380,356.09	2.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80,356.09	242,640.65					622,996.74
合计	380,356.09	242,640.65					622,996.7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636,827.56	6,309,005.27
备用金	1,263,851.99	179,75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6,972,832.40	11,913,589.14
合计	12,873,511.95	18,402,344.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50,000.00	1年以内	8.16	52,500.00
		150,000.00	1至2年	1.17	15,000.00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50,000.00	1年以内	8.93	57,500.00
王洋	备用金	556,548.51	1年以内	4.32	27,827.43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88	25,000.00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1,270.00	2至3年	2.26	87,381.00
合计		3,697,818.51		28.72	265,208.43

(5)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450,000.00		104,450,000.00
合计	104,450,000.00		104,4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550,000.00		102,550,000.00
合计	102,550,000.00		102,55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南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声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快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1,900,000.00		8,400,000.00		
天津声迅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陕西声迅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云南声迅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02,550,000.00	1,900,000.00		104,45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90,691,619.32	90,730,845.0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90,691,619.32	90,730,845.02
主营业务成本	55,275,788.76	50,175,200.58
营业成本	55,275,788.76	50,175,200.5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子公司收益	5,000,000.00	-980,26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9,857.50
合计	5,000,000.00	-930,410.79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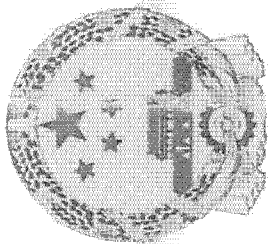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98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22.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05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172.98
合计	320,338.75
所得税影响额	63,66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350.60
合计	193,322.1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1	0.35	0.3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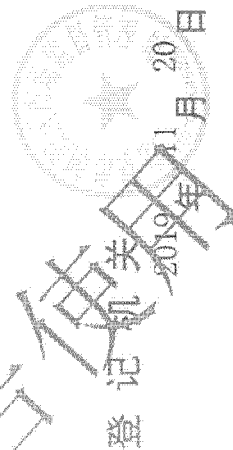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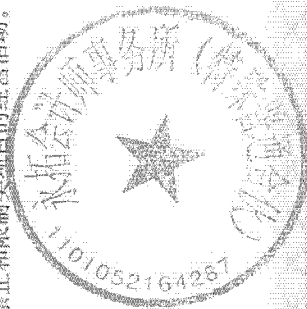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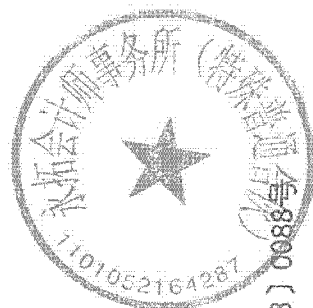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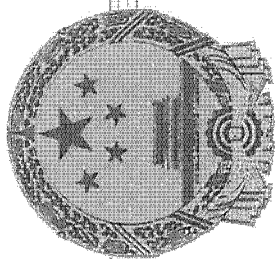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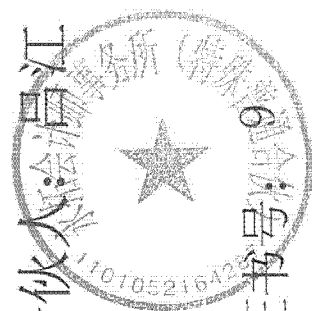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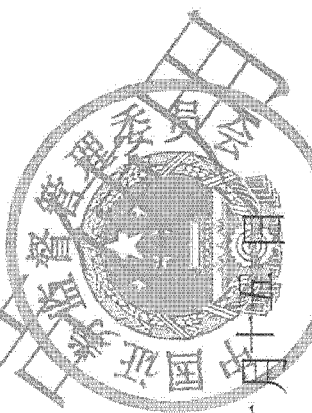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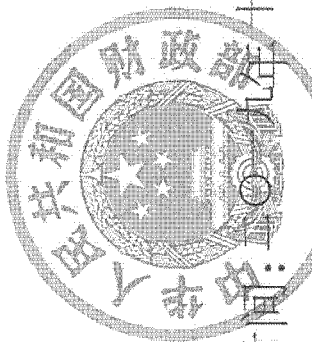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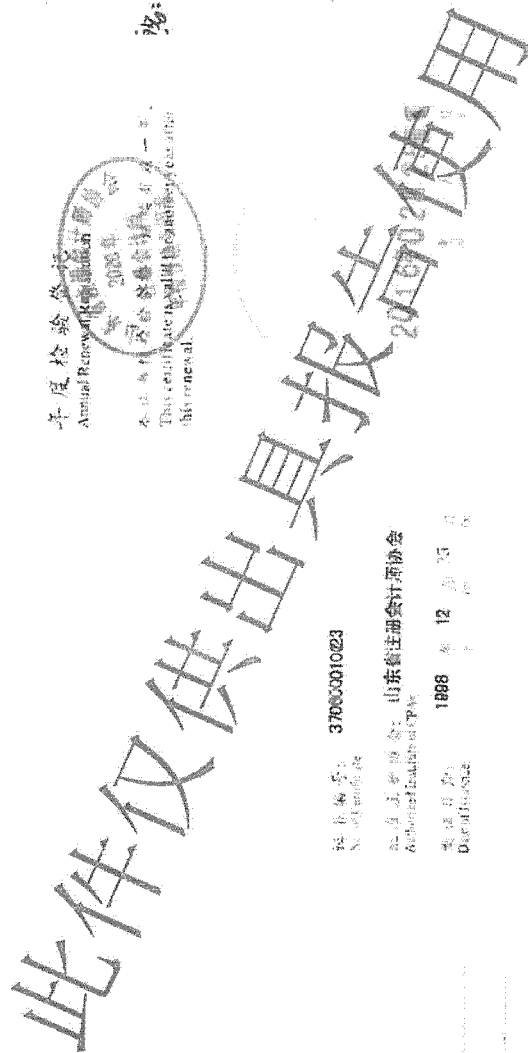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00394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1年11月15日





37805001023

Figure 6

山东鑫注册会计师协会

1. **Introduction**
 2. **Background**
 3. **Methodology**
 4. **Results**
 5. **Conclusion**
 6. **Refer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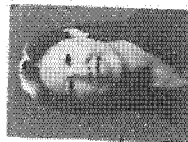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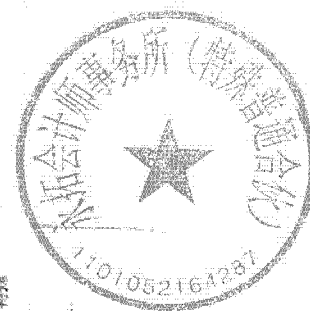
868 12 25

$\frac{d}{dt} \left(\frac{\partial L}{\partial \dot{x}} \right) = \frac{\partial L}{\partial x}$

1977-10-22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选)

青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102711022262





姓 名	Full name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991-1992 Registration

HEADLINE



注册会记师工作单位变更申报系统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00

更昌永招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

2019. 12. 13

[illegible]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poor scan quality.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index of names and dates.)